

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来宾市税务局小额零星维修工程定点
施工单位采购

项目编号：KLLBC20192094

采购单位：国家税务总局来宾市税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国家税务总局来宾市税务局小额零星维修工程定点施工单位 采购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来宾市税务局小额零星维修工程定点施工单位采购

项目编号：KLLBC20192094

标讯区域：地方

行政区域：广西来宾市

项目联系人：陈玉兰

项目联系电话：0772-4226111

所采购项目为：政府采购项目。

二、采购单位信息：

采购单位：国家税务总局来宾市税务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韦主任；0772-4263248

联系地址：来宾市人民路西 309 号

一级预算单位：国家税务总局

三、代理机构信息：

单位名称：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陈玉兰；0772-4226111

联系地址：来宾市盘古大道香格里拉 4-204 号（来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对面）

四、标讯信息：

（一）基本情况

标题：国家税务总局来宾市税务局小额零星维修工程定点施工单位采购竞争性磋商公告

采购品目：工程

行业划分：建筑业

预算金额（人民币）：叁佰玖拾伍万元整（¥3,950,000.00），服务期：一年。

（二）采购项目的名称、数量、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采购名称	定点单位数量 (家)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
国家税务总局来宾市税务局小额零星维修工程定点施工单位采购	3	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起一年。 质量等级：达到国家合格等级标准。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本项目由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同时满足本项目资质要求、在中国境内注册的合格供应商参加磋商。

2. 供应商必须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4. 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
5.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四) 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及地点等：

获取磋商文件时间：**2019年12月2日至2019年12月9日（正常工作时间）**；

获取磋商文件的地点：来宾市盘古大道香格里拉4-204号（来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对面）；

获取磋商文件方式：现场报名

1. 购买磋商文件须携带的资料：

- (1)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资质证书副本及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 (2) 法定代表人持本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授权委托人持本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原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磋商文件售价：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工本费每本250元，售后不退；

(五)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时间及地点等：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9年12月23日上午10时00分**（北京时间）递交，逾期不受理；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地点：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来宾分公司开标厅【来宾市盘古大道香格里拉4-204号（来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对面）】；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19年12月23日上午10时00分后**

响应文件开启地点：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来宾分公司评标室【来宾市盘古大道香格里拉4-204号（来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对面）】；

(六)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策： 1、促进中小企业发展；2、支持监狱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

(七) 其他补充事宜：

- 1. 公告期限：自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2. 网上公告媒体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网（www.gxkl.com）

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2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竞争性磋商邀请

各供应商:

国家税务总局来宾市税务局的国家税务总局来宾市税务局小额零星维修工程定点施工单位采购(项目编号: KLLBC20192094)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方式组织采购,现邀请各单位参与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活动。

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2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具体内容和要求
1	采购项目	国家税务总局来宾市税务局小额零星维修工程定点施工单位采购
	采购预算	预算金额（人民币）：叁佰玖拾伍万元整（¥3,950,000.00），服务期：1年。
	公告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网站
2	采购人	名称： <u>国家税务总局来宾市税务局</u> 地址： <u>来宾市人民路西309号</u> 电话： <u>0772-4263248</u> 联系人： <u>韦主任</u>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 <u>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u> 地址： <u>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来宾分公司【来宾市盘古大道香格里拉4-204号（来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对面）】</u> 电话： <u>0772-4226111</u> 联系人： <u>陈玉兰</u>
4	供应商产生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供应商库抽取 <input type="checkbox"/> 专家和采购人推荐
5	供应商资格条件	<p>1. 本项目由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同时满足本项目资质要求、在中国境内注册的合格供应商参加磋商。</p> <p>2. 供应商必须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p> <p style="margin-left: 20px;">（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 style="margin-left: 20px;">（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 style="margin-left: 20px;">（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 style="margin-left: 20px;">（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 style="margin-left: 20px;">（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 style="margin-left: 20px;">（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p> <p>4. 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p>

		5.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6	项目现场勘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_____
7	联合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8	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磋商 <input type="checkbox"/> 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为：_____
9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第 期)内的产品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信息安全认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10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非强制类)	产品：(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对列入最新一期节能清单(非强制类)的产品在评审时予以加分，每项加_____分 <input type="checkbox"/> 对列入最新一期节能清单(非强制类)的产品在评审时予以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_____%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产品：(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对列入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清单(非强制类)的产品在评审时予以加分，每项加_____分 <input type="checkbox"/> 对列入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清单(非强制类)的产品在评审时予以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_____%
11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input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 ①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 6%，微型企业扣除 6%。 ②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的，若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其他优惠)：_____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input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监狱采购项目(价格扣除)：监狱企业可视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扣除 6%。 <input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监狱采购项目(其他优惠)：_____
12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	\
13	供应商须提供的	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如案例证明材料、人员投入情况)

	其他资料	
14	提交样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 _____
15	澄清或者修改时间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 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不足 5 日的, 顺延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6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19年12月23日上午10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 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来宾分公司【来宾市盘古大道香格里拉 4-204 号(来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对面)】, 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
17	磋商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19年12月23日上午10时00分 截标后(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 地点: 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来宾分公司【来宾市盘古大道香格里拉 4-204 号(来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对面)】; 参加磋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有效证件[法定代表人凭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或委托代理人凭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依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当面磋商。
18	磋商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数额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 2%, 本项目的磋商保证金为: <u>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u> , 提交方式为以电汇、转账、汇票等非现金形式交至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保证金账户 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 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广西北部湾银行南宁市相思湖支行 账号: 8000 5435 9168 889 注: 以电汇方式递交磋商保证金须在电汇凭据附言栏中写明 采购编号及用途(磋商保证金) 。
19	磋商响应有效期	90 日(日历日)
20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 <u>壹</u> 份 副本 <u>贰</u> 份 电子文件 <u>0</u> 份(扫描件, Word, 可多选)
21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拆封
22	信用查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本次查询的信用记录打印的网页版将留存在评标报告中。本项目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开标当天
23	采购代理服务费	发出中标通知书前, 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固定金额收取。 每个中标人代理服务费为: 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

24	其他规定	\
----	------	---

磋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定义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邀请的供应商通过**磋商须知前附表**所述方式产生。

1.4 “磋商小组”是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履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职责的3人以上单数的磋商成员。

1.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1.6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1.7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1.8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采购项目预算

2.1 本项目采购资金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预算金额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下列资格条件要求：

3.1.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1.2 政府强制采购资格条件。

3.1.3 其他特定资格条件。(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竞争性磋商：

3.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2.2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

4.参与磋商的费用

4.1 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5.授权委托

5.1 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附授权代表的身份证证明。

6.联合体形式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参与及相关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6.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应同时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及分工、合同工作量比例；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7.项目现场勘察

7.1 本项目是否组织现场勘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7.2 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考察。供应商未在指定时间进行勘察的，采购人不再另行组织。

7.3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7.4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8.采购进口产品

8.1 本项目是否采购进口产品及相关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9.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与其他规定

9.1 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必须将是否列入最新一期节能清单作为采购产品的资格条件。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9.2 对列入最新一期节能清单(非强制类)、环保清单内的产品，应分别予以相应的加分或价格扣除；对于同时列入“两个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获得其中一项认证的产品。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9.3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及相关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9.4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及相关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9.5 采购人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应当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对产品获得信息安全认证的要求，并要求产品供应商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9.6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二、磋商文件

10.磋商文件的组成

10.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10.2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3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0.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1.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1.1 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11.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顺延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2.偏离

12.1 本条所称偏离为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实质性和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

12.2 除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外，磋商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必须”“应当”等文字规定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三、响应文件

13.一般要求

1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3.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必须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3.3 除技术要求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的度、量、衡标准单位计量。未列明时亦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3.4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13.5 磋商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电子版的，必须按要求提供。

14.响应文件的组成

14.1 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注“必须提供，加盖公章”的内容均为资格证明材料）

14.1.1 商务部分

★(1)投标函(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2)开标一览表

★((3)商务条款偏离表

★((4)投标保证金

★(5) 供应商符合供应商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

(6)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7)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其他资料

(8)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14.1.2 技术部分

★（1）服务响应偏离情况表

（2）供应商简介（格式自拟）；

（3）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一览表；（格式自拟）

（4）服务方案(包括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5）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指定的质量、安全施工保证措施方案；（格式自拟）

（6）拟投入本项目的施工机械设备情况表；（格式自拟）

（7）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如有，格式自拟）；

(8) 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格式自拟)。

14.2 本项目是否要求提供样品的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4.3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在磋商时提供样品的,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在磋商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未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地点提交的;

(2)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与响应文件中型号、规格不一致的。

14.4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书面形式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4.5 磋商文件规定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在《服务响应偏离情况表》中的对应内容处注明。

14.6 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5.报价

15.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进行报价。

15.2 供应商必须按报价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分项价格和总价。供应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的,应同时修改其分项价格表中的报价。

15.3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本次采购项目的预算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6.磋商保证金

16.1 本项目是否交纳磋商保证金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6.2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应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不超过采购项目预算 2%的谈判保证金(数额采用四舍五入,计算至元)。本项目的磋商保证金为: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本章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有效期一致。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保证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16.3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6.4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6.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7.磋商响应有效期

17.1 磋商响应有效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响应文件有效期从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磋商响应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8.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8.1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响应文件。纸质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装订成册。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正本和副本有差异时,以正本为准。

18.2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或书写,并按磋商文件要求在签字盖章处加盖公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响应文件中的任何加行、涂改、增删,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18.3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应打

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19.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响应文件按正本和副本分别包装，注明“正本”或“副本”，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19.2 响应文件封套或外包装上应写明的内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9.3 响应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密封和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

20.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响应文件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和指定地点提交。

20.2 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21.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1.1 供应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该通知应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21.2 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四、磋商与评审

22.磋商小组

22.1 磋商与评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23.初步审查

23.1 磋商小组应当对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包括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符合性。除可变动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外，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其响应文件无效，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2)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3)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4)供应商不满足磋商文件供应商资格条件或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材料的；

(5)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条款的。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由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响应文件及磋商情况认定；

(6)供应商存在失信记录的；

失信记录是指，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况。失信情况查询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7)其他不符合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的。

24.澄清

24.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磋商

25.1 初审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25.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5.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5.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5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

25.6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实际情况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并确定磋商的轮次。

25.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25.8 磋商结束后，供应商按照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及变动后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的实质性要求的，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6.最后报价

26.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26.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6.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如磋商小组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变动或增加新的需求，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轮报价。

26.4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组织实施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27.最后报价评审

27.1 最后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

(1)最后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

(4)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最后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或确定为无效响应。

27.2 最后报价的价格扣除原则

(1)节能产品(视具体项目适用): 供应商所投产品中，如有符合政策的节能产品的，对节能产品在评审时按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对其最终报价给予价格扣除或在评审时予以加分。

(2)环境标志产品(视具体项目适用): 供应商所投产品中，如有符合政策的环境标志产品的，对环境标志产品在评审时按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对其最终报价给予价格扣除或在评审时予以加分。

(3)对小型或微型企业以及监狱企业，在评审时按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对其最终报价给予价格扣除。

供应商为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的联合体(若项目允许联合体报价响应的情况下)，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必须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最终报价给予扣除。

27.4 价格得分: 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作为价格评分依据。供应商的评审价为按上述条款修正并给予价格扣除优惠后的价格。

价格评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评审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评分=(评审基准价/评审价)×价格分

28.综合评审

28.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8.2 评审办法及标准见第三章。

28.3 评审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9.提出成交供应商

29.1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29.2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0.确定成交供应商

30.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0.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0.3 采购人自行组织磋商的，应当在评审结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确定成交供应商。

31.磋商终止

3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在财政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或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少于 3 家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2.重新评审

32.1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

33.保密

33.1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4.禁止行为

34.1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五、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签订合同

35.成交信息的公布

35.1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公告媒体上公布成交结果信息。

35.2 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但成交结果公告前磋商文件已公告的，不再重复公告。

35.3 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在公告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

36.成交通知

36.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7.履约保证金

37.1 成交供应商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成交的，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7.2 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38.签订合同

38.1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补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8.2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8.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8.4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六、其他规定

39.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9.1 成交供应商是否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40.询问、质疑、投诉

40.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40.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40.3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及程序，向财政部提出投诉。

41.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3)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4)《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规定的其他情形；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情形。

42.其他规定

42.1 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43.未尽事宜

43.1 其他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44.文件解释权

44.1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一、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

二、评分的主要因素是：价格优惠率、服务方案、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质量和安全施工保证措施方案、施工机械设备等方面内容。

1、价格分.....20分

(1) 以进入评标的最低的评审为 20 分。

(2)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以及监狱企业，在评审时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对其投标价格给予价格扣除。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提供工商注册地的具有认定职能的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监狱企业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否则在评审时将不予价格扣除。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按第五章要求格式填写），否则不予价格扣除；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供应商最高优惠率 M

(3) 某供应商价格分 = $\frac{\text{1-供应商最高优惠率 M}}{\text{1-某供应商优惠率 M}} \times 20$ 分

1-某供应商优惠率 M

(注：本项的优惠率 M 的报价范围 (%)：0≤M≤10%。超出该范围不予接受，做无效投标处理。)

2、技术分.....80分

(1) 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分（满分 20 分）

由评委在打分前考虑各供应商提供的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的情况，由评委在相应档次内独立打分：

一档（7 分）：组织机构及人员配备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二档（14 分）：组织机构及人员配备合理、可行，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三档（20 分）：组织机构及人员配备齐全、较优，配备人员具有类似工作经验和案例，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 质量和安全施工保证措施方案分（满分 20 分）

由评委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和安全施工保证措施方案的具体性，可行性，针对性等，由评委在相应档次内独立打分。

一档（7 分）：针对本项目制定质量和安全施工保证措施方案，其方案可行、有效能按期完成的；

二档（14 分）：有较详尽、合理的质量和施工保证措施方案，施工维修期间不影响甲方正常的工作和生活的；

三档（20 分）：质量和安全施工保证措施方案高效，安排合理，施工维修期间不影响甲方正常的工作和生活，承诺严格按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及操作规程进行施工，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的。

(3) 服务方案分(满 20 分)

由评委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由评委在相应档次内独立打分。

一档（7 分）：服务方案可行；基本满足本项目要求的；

二档（14 分）：服务方案较好，针对性强，承诺施工维修人员在接到甲方电话 6 小时内到达指定现场并开展施工维修的；

三档（20 分）：服务方案优秀，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服务保证措施；同时施工维修人员承诺在接到甲方电话后 3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开展施工维修，积极主动解决问题的。

(4) 施工机械设备分（满分 20 分）

由评委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施工机械设备情况，由评委在相应档次内独立打分。

一档（7 分）：拟投入本项目的施工机械设备数量，型号及配置可行，基本满足本项目要求的。

二档（14 分）：拟投入本项目的施工机械设备数量，型号及配置合理，进场时间安排可行，满足本项目要求的。

三档（20 分）：拟投入本项目的施工机械设备数量，型号及配置优于其他供应商，进场时间安排合理、可行，完全满足本项目要求的。

3、总得分=1+2。

三、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1. 本项目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综合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本项目选取排名前三的 3 家单位为小额零星维修工程定点施工单位。（得分相同时，以优惠率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优惠率相同的，按质量和安全施工保证措施方案分评分的得分高到低顺序排列）

(2)符合性审查相关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 26.1。

(3)核价原则详见供应商须知 26.2。

(4)价格扣除原则：

①节能产品(视具体项目适用)：供应商所投产品中，如有符合政策的节能产品的，对节能产品在评审时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对其投标价格给予价格扣除或在评审时予以加分。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证书及最新一期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复印件(均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在评审时将不给予价格扣除或加分。

②环境标志产品(视具体项目适用)：供应商所投产品中，如有符合政策的环境标志产品的，对环境标志产品在评审时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对其投标价格给予价格扣除或在评审时予以加分。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证书及最新一期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复印件(均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在评审时将不给予价格扣除或加分。

③对小型或微型企业以及监狱企业，在评审时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对其投标价格给予价格扣除。**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提供工商注册地的具有认定职能的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监狱企业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否则在评审时将不给予价格扣除。**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按第五章要求格式填写），否则不予价格扣除；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为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的联合体(若项目允许联合体报价响应的情况下)，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必须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给予扣除。

小型或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符合小型或微型企业划型标准，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_____项目

(参考格式)

合 同

合同编号: _____

甲 方: 国家税务总局来宾市税务局(采购人名称)

乙 方: _____(供应商名称)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甲方：_____

乙方：_____（中标供应商）

甲方代表国家税务总局来宾市税务局（采购人）与乙方签订本协议。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国家税务总局来宾市税务局小额零星维修工程定点施工单位采购项目（编号：KLLBC20192094）签订本协议，并共同遵守。

一、协议内容

甲方确定乙方为国家税务总局来宾市税务局小额零星维修工程定点施工单位采购定点单位。乙方须按照《中标通知书》规定的价格优惠率和其他要求与甲方所代表的采购人签定和履行本协议。

二、协议有效期：

从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三、双方约定

- 1、乙方不得将建设单位委托的施工的工程转交第三方完成。
- 2、乙方应严格按照建设工程施工协议要求开展施工工作，投入足够的、合格的人员保证工程进度、质量。
- 3、乙方在与工程建设单位签订施工协议时应明确该项目班子人员配备，在施工过程中如有项目班子人员作局部调整，要征得工程建设单位的同意，同意后方可进行调换。
- 4、乙方必须严格按图施工，不定期接受甲方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四、违约责任

定点采购供应商如有以下行为之一的，由国家税务总局来宾市税务局停止该供应商定点采购资格并取消其下一次定点采购投标资格。

- (1) 提供虚假投标材料的；
- (2) 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人工作人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3) 中标后弃标、拒签采购协议的；
- (4) 在执行过程中采取价格联盟，损害采购人利益的；
- (5) 不按要求和承诺提供相关的服务的；
- (6) 串通订立虚假政府采购合同的；
- (7) 不按要求报送合同、报表等有关资料的；
- (8) 不按要求和承诺提供相关的施工和服务；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进行施工的；
- (10) 不能按承诺的施工时间完工的；
- (11) 有其他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的。

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2、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协议。

六、诉讼

双方在执行协议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七、协议生效及其它

1、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协议执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协议内容，由双方协商在不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基础上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主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协议时，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因解除协议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变更或解除协议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协议仍然有效。

4、下述协议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 (1) 中标通知书
- (2) 委托协议书
- (3) 投标文件
- (4) 招标文件答疑、补充通知
- (5) 招标文件

5、本协议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6、本协议正本一式肆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签订地点：广西____市

签订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国家税务总局来宾市税务局

施工单位定点采购

_____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签订合同地点：广西来宾市

签订合同时间： _____

发包人(全称)： _____

承包人(全称)： 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内容：

建筑规模：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资金来源：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_____

竣工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_____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_____元(人民币)，¥：_____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国家税务总局来宾市税务局小额零星维修工程定点施工单位采购项目（KLLBC20192094）协议
- 2、国家税务总局来宾市税务局小额零星维修工程定点施工单位采购项目（KLLBC20192094）中标通知书
- 3、本合同专用条款
- 4、本合同通用条款
- 5、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6、图纸
- 7、工程量清单
- 8、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 9、其他相关资料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广西来宾市

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住 所：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 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1.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无其它语言文字。

1.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现行的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工程所在地政府的有关法规和规章。

1.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现行的国家标准、规范、行业标准、规范等。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_____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_____

2. 图纸

2.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_____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_____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_____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3. 工程师

3.1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_____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_____

3.2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职权： 发包人委派的职权范围 。

3.3 不实行监理的，工程师的职权：_____

4. 项目经理

4.1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5. 发包人工作

5.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_____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

_____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_____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_____

(6) 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_____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_____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_____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_____

5.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_____

6、承包人工作

6.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_____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_____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_____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_____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_____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_____

(8) 施工场清洁卫生的要求：_____

(9)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1) 配合发包人做好安全文明宣传、领导检查宣传等工作，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地，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3) 承包人的临时用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临时用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拆除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4) 取土场及弃土场由承包人自行解决，但不得违反相关管理规定，并承担相关费用。

5) 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6) 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连接公共交通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7) 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其他合同段的承包人使用, 如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 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将负责通知有关承包人共同出资修复, 若使用频率相差悬殊, 则按比例分摊。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7. 进度计划

7.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 _____。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 _____。

7.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 _____

8. 工期延误

8.1 对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经工程师确认, 工期相应顺延: 按通用条款第 13 条执行。

8.1.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不可抗力的原因。

8.2 非上述原因, 承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 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应向发包人支付误期赔偿费(每天赔偿金额为合同价款的万分之四), 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全部工程或相应部分工程竣工验收各方签章日期之间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 其极限为合同价的 5%。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款费或其他方式收回此款, 此赔偿款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8.3 因工程量变化和设计变更的工期予以顺延, 即工期相应变化, 质量要求不变。

8.4 承包人必须按照合同工期或发包人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四、质量与验收

9. 工程质量

9.1 发包人对工程质量的要求: 合格。

9.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时, 请当地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仲裁。

10.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0.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 _____

五、合同价款与支付

11. 合同价款及调整:

(1) 单项项目合同估算价 5 万元以下(不含)项目资金实行施工单位总价包干制, 由定点施工单位自主报价, 以项目包干总价作为项目的结算包干价。

(2) 合同估算价三万元以上(含)项目单项工程完工后, 乙方应及时做好竣工验收和竣工结算并提供相关文件, 装订成册, 按有关程序及时报账。每次拨付工程款, 甲方先预付合同价款的 30%给承包方作为工程预付款, 工程款原则上按月支付, 根据确定的工程计量结果支付工程进度款, 合同内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 80%, 经结算审定后, 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含已支付的), 甲方预留工程结算总价的 3%作为乙方的质量保修金, 待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返还(无息)。质量保修期为 2 年。风险范围以外合

同价款调整方法：

① 因设计变更或工程量清单错项、漏项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变化的，其工程量按实际发生并经监理现场代表及发包人签证认可，则按下列方法进行价款调整：（1）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2）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采购人、承包人根据市场价格协商。

② 采购单位修改工程量而引起的工程变更，由采购单位、监理和承包人三方协商解决。

12. 工程量确认：

12.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_____

12.1.1 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责任，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12.2 除另有规定外，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值，承包人应得到该价值扣除保留金后的价款。当工程师要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应适时地通知承包人参加。

12.3 计量方法

工程的计量均以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2003）和《广西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实施细则》计算的净值为准，如有不明之处，应以监理工程师或造价管理部门指定的计量方法为准。

12.4 计量单位

除了合同另有规定外，所有计量单位均应符合本工程的工程量清单。

* 13.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13.1 工程款（进度款）：30%。

六、材料设备供应

14.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1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 (1) 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无。
- (2) 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无。
- (3) 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无。
-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无。
- (5) 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无。
- (6) 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如发生上述情况，发包人应立即补救改正。

15.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15.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本工程由承包人自行采购的工程材料和设备（政府集中采购的除外），采购前须征得发包人或其授权人认可同意。

七、竣工验收与结算

16、竣工验收

16.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_____

16.2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_____

九、违约、索赔和争议

17. 违约

17.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24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_____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26.4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_____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33.3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_____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_____

17.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4.2款约定承包人违约承担的违约责任：_____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5.1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_____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18. 争议

18.1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其他

19. 工程分包

19.1 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19.2 承包人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9.2.1 个人承包工程，包括本人单位及外单位人员承包，发包人不承认其个人拥有任何资质等级及营业许可资格。

19.2.2 几个人联合承包工程，就地组织暗分包队伍，不具备完成本工程的技术、机械能力，被发包人判定为没有能力履行的承包人。

19.2.3 就地转包全部的工程，以谋取高额转让费、管理费的承包人。

19.2.4 承包人有部分分包现象（其中包括冒充承包人下属单位的挂勾单位，凭口头协议参与施工的分包人及其他暗分包个体户），一经发现核实，发包人将采取驱逐该暗分包人措施，并对承包人处予违约处罚金。

20. 不可抗力

20.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1. 保险

21.1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 发包人投保内容：自行负责办理。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无。

(2) 承包人投保内容：

*** 承包人必须为施工现场从事施工的所有作业人员和管理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

22. 担保

22.1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_____

22.2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

23 合同份数

23.1 双方约定合同副本份数：正本 份、副本 份。

24. 补充条款

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为保证_____ (工程名称) 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_____等项目。

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验收通过之日算起。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土建工程为 2 年；
3.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4. 供热及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及供冷期；
5.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含电气(器)、通风、照明、消防、防雷等设备]为 2 年；
6. 装修工程为 2 年；
7.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8. 在没有明文规定下，参照建设工程质量保修条例，双方协商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内保修；
9. 绿化工程为 工程验收合格后三个月。
10. 市政工程为 1 年

三、质量保修保质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2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在保修期内，如发生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并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负责实施保修。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4、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有关单位人员验收。

***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施工结算价的3%。

质量保修金不计利息。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发包人在应付款中扣出，在工程竣工保修期满后 14 天内，将保修金（不计利息）余额退回承包人。在保修期内承包人应按保修内容进行保修，若承包人接到发包人保修通知书在二天内未派人进行修理的，发包人则安排其它公司修理，在保修期内发生的修理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或由发包人从保修金中扣出。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通用条款

采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建设部颁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1999-0201)的通用条款。

第五章 投标文件组成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一、投标函(格式附后)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代表参加投标)

★二、开标一览表(格式附后)

★三、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附后)

★四、投标保证金

★五、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附件 5-1)

(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附件 5-2-1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附件 5-2-2 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按规定可不进行税务登记的不提供，营业执照为“多证合一”的，不须提供)；

附件 5-2-3 供应商上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如供应商为新成立公司的，应提供公司成立之日后的财务状况报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附件 5-2-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三)符合投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附件 5-3 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六、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附件 6-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附后)

附件 6-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信息安全认证产品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附件 6-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附后)

七、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投标资料

八、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 (1) 服务响应偏离情况表

(2) 供应商简介（格式自拟）；

(3) 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一览表；（格式自拟）

(4) 服务方案(包括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5)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指定的质量、安全施工保证措施方案；（格式自拟）

(6) 拟投入本项目的施工机械设备情况表；（格式自拟）

(7) 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如有，格式自拟）；

(8) 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格式自拟）。

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投标函

投 标 函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_____)的投标邀请, _____ (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_____ (供应商名称、地址)参加本项目招标的有关活动。据此函, 作如下承诺:

1.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_____天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 且在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具备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3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具备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

4.提供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包括投标文件正本_____份, 副本_____份, 电子文档_____份, 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表、投标保证金)_____份。

5.已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澄清函), 理解供应商须知的所有条款。

6.完全理解贵方“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的规定。

7.接受招标文件中全部合同条款, 且无任何异议; 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 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8.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 若有偏差, 已在投标文件中明确说明。

9.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贵方可不予退还我方的投标保证金。

10.愿意提供任何与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等。

11.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 确认无误。

12.对本次招标内容及与本项目有关的知识产权、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及相关信息保密。

13.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任何的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代表参加投标)

供应商名称: _____ 供应商公章: _____

供应商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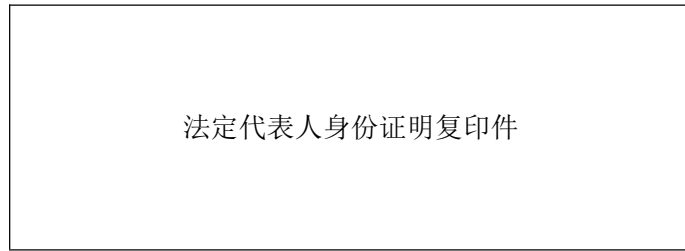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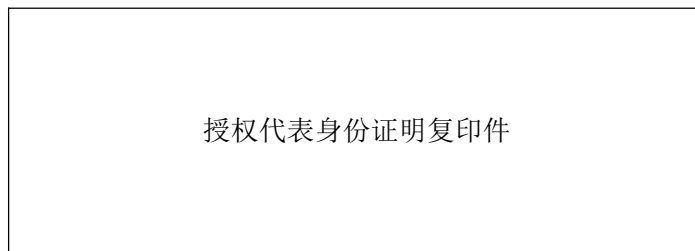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_____ (姓名、职务)授权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供应商代表，就_____ (项目名称)投标及相关事务代表本公司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二、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服务类项目适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1	优惠率 M 报价 (%)	
2	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起一年。
	备注	

注：单项项目合同估算价 3 万元（含）以上至 120 万元（不含 120 万元）以下由采购人委托第三方编制的预算作为报价最高限价，由定点施工单位分别自主报价，以最低报价施工单位为最终实际施工单位。
项目总价=实际施工单位最终结算价格*(1-实际施工单位承诺下浮优惠率)，供应商按承受能力自行考虑优惠率。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三、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说明：如有偏离，则必须注明“偏离”；未注明偏离的，视为完全响应。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四、投标保证金

保证金汇款声明函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为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递交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元)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以银行主动划账方式划入你方账户。

详见附件：银行出具的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划入我方账户。若因内容不全、错误、字迹潦草模糊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单位全称：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供应商(公章)：

地址：

项目联系人：

电话(手机)：

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

五、供应商具备投标资格的证明文件

附件 5-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附件 5-2-1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示例略)

附件 5-2-2 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按规定可不进行税务登记的不提供，营业执照为“多证合一”的，不须提供)

(示例略)

附件 5-2-3 供应商上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如供应商为新成立公司的，应提供公司成立之日后的财务状况报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示例略)

备注：1.供应商提供的上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等复印件。(如供应商为新成立公司的，应提供公司成立之日后的财务报表)

2.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附件 5-2-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附件 5—3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示例略)

六、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附件 6-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_____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单位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单位为_____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单位参加_____ 单位的____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备注：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相关规定。

2.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附件 6—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信息安全认证产品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证明材料文件

说明：

1.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应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证书及最新一期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首页及产品所在页的复印件(均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

2.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应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证书及最新一期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首页及产品所在页的复印件(均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

3.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认证产品的，应提供相关证明。

4.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标时不予以考虑。

(示例略)

附件 6—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七、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投标文件
(示例略)

八、供应商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
(示例略)

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技术部分)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 (1) 服务响应偏离情况表
- (2) 供应商简介（格式自拟）；
- (3) 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一览表；（格式自拟）
- (4) 服务方案(包括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 (5)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指定的质量、安全施工保证措施方案；（格式自拟）
- (6) 拟投入本项目的施工机械设备情况表；（格式自拟）
- (7) 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如有，格式自拟）；
- (8) 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格式自拟）。

服务响应偏离情况表（格式）

请根据所投服务的实际参数，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中的服务内容及要求认真填写该表。“偏离说明”一栏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项号	招标文件需求		供应商承诺		偏离说明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及要求	服务名称	所提供服务的內容	
1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公章授权书(如有)

公章授权书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在参与
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活动中，我公司授权投标专用章在此次活动中代为公章使用。

投标专用章所签署的投标文件、澄清等，我公司承认并同意具备与我公司公章签署等同的法律的效力。
投标专用章签署的所有文件、协议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投标专用章：_____ (盖章)

公司公章：_____ (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服务内容及要求						
1	国家税务总局来宾市税务局小额零星维修工程定点施工单位采购	1 项	<p>一、项目概况</p> <p>1、采购人：国家税务总局来宾市税务局</p> <p>2、采购内容及数量：</p> <p>(1) 国家税务总局来宾市税务局小额零星维修工程定点施工单位采购是指：单项工程预算金额 120 万以下（不含 120 万元）小额零星维修工程定点服务单位采购；（注：2020 年度小额零星维修工程预算约为 395 万元）</p> <p>(2) 采购内容及采购数量见下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27 801 1423 1088"> <thead> <tr> <th data-bbox="427 801 547 945">序号</th> <th data-bbox="547 801 1121 945">采购内容</th> <th data-bbox="1121 801 1423 945">采购的定点施工单位数量</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427 945 547 1088">1</td> <td data-bbox="547 945 1121 1088">国家税务总局来宾市税务局小额零星维修工程定点施工单位采购</td> <td data-bbox="1121 945 1423 1088">3</td> </tr> </tbody> </table> <p>(3)、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起一年。</p> <p>(4)、质量等级：合格。</p> <p>二、定点投标报价方式</p> <p>1、采用优惠率报价。供应商须报出在经有资质的造价机构审定的上限控制价基础上下浮的优惠率。</p> <p>2、本项目优惠率 M 的报价范围 (%)：0≤M≤10%。超出该范围不予接受，做无效投标处理。</p> <p>三、质量要求：</p> <p>(1)、使用维修材料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质量要求，按预算清单上标明的品牌、型号、规格和数量等内容执行；</p> <p>(2)、维修施工必须按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及操作规程进行施工。达到国家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p> <p>(3)、工程竣工后，在质保期内出现维修质量问题，维修方需负责免费维修。并扣减相应的信用等级分，作为下次选择维修工程单位的重要指标。</p> <p>四、组织要求：</p> <p>除了符合维修工程质量要求外，施工单位还应具有相应的组织机构，负责对维修过程的施工安全和文明施工有效管理。确保不影响我方正常的工作和生活。</p>	序号	采购内容	采购的定点施工单位数量	1	国家税务总局来宾市税务局小额零星维修工程定点施工单位采购	3
序号	采购内容	采购的定点施工单位数量							
1	国家税务总局来宾市税务局小额零星维修工程定点施工单位采购	3							

		<p>五、最终结算价格：</p> <p>1、小额零星维修工程最终实际施工单位的选用：</p> <p>①单项项目合同估算价 5 万元以下（不含）项目资金实行施工单位总价包干制，由定点施工单位自主报价，以项目包干总价作为项目的结算包干价，采用随机抽取确定最终实际施工单位。</p> <p>②单项项目合同估算价 3 万元（含）以上至 120 万元（不含 120 万元）以下项目由采购人委托第三方编制的预算作为报价最高限价，由定点施工单位分别自主报价，以最低报价施工单位为最终实际施工单位。项目总价=实际施工单位最终结算价格*（1-实际施工单位承诺下浮优惠率），供应商按承受能力自行考虑优惠率。</p> <p>2、维修报价应该具有优势，有较高的性价比。如维修价格超出合理范畴，将以我方监督小组市场调研价格和官方信息价核定维修价格。</p>
<p>二、商务要求表</p>		
<p>▲服务期限</p>	<p>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p>	
<p>付款方式</p>	<p>1、合同估算价三万元以下（不含）项目根据实际发生工程款按月进行支付，根据服务工作完成和考核情况支付, 按有关程序及时报账。</p> <p>2、合同估算价三万元以上（含）项目单项工程完工后，乙方应及时做好竣工验收和竣工结算并提供相关文件，装订成册，按有关程序及时报账。每次拨付工程款，甲方先预付合同价款的 30%给承包方作为工程预付款，工程款原则上按月支付，根据确定的工程计量结果支付工程进度款，合同内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 80%，经结算审定后，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含已支付的），甲方预留工程结算总价的 3%作为乙方的质量保修金，待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返还（无息）。质量保修期为 2 年。</p> <p>3、每次支付工程款前，必须由乙方出具书面请款单和等额合法发票, 否则支付顺延引起的责任由乙方承担。</p>	